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7號

原告 沈金發

被告 全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玉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僱傭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兩造勞動契約關係有所請求涉訟，而被告公司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之1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且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時亦自承勞務提供地為桃園市，同意移轉管轄至桃園地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。從而，本件被告之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及原告勞務提供地均非位於本院轄區，本院就本件自無管轄權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有管轄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彭淑苑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8 書記官 鄧雪怡